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千石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
區文浩先生

議程項目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營運總裁
葉澤霖先生

政府事務及策略規劃高級經理
葉偉光先生

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

Vice President, Customer Operations(2)
易志明先生

市務總監
張東林先生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總監 —— 市務
何翥文先生

法律顧問
周慧生先生

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韋樂遜先生

政府事務總監
舒朗先生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先生

助理總監
黃國基先生

Level 3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irector, Regulatory & Strategic Affairs, Asia
關俊賢先生

Director, Regulatory Affairs, Hong Kong
劉先立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571/00-01及543/00-01(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8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40/00-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隨立法會CB(1)540/00-01號文件發出的《香港電影拍攝指南》2001年編製版。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4. 委員商定，在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3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殘疾人士使用互聯網的問題”。委員亦同意，是次會議議程內其他項目將會稍後，經諮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和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才確定。有關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各委員。

秘書

IV 有關互連方面的問題

與代表團體會晤

5. 主席歡迎各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邀請各代表就有關互連方面的問題發表意見。

與有線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營辦商會晤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
(立法會CB(1)543/00-01(02)號文件)

6. 葉澤霖先生向委員闡述和記環球電訊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就“第I類互連”而言，和記環球電訊最為關注的是如何與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進行商業磋商，將原本透過互連安排向香港電訊租用傳送線路而提供的服務，逐步改為利用和記環球電訊自行鋪設的設施提供服務。儘管如此，和記環球電訊仍認為電訊管理局應與業界其他營辦商進一步研究，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新電訊”)與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所指出，在預測通訊量、訂購服務、收回成本安排等各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以期達成令各方皆感滿意的安排。
- (b) 至於“第II類互連”，和記環球電訊一直以來所秉持的策略，就是致力拓展本身的網絡，以直接為客戶提供接駁服務。為此，和記環球電訊對互連的依賴正迅速減少。在和記環球電訊的電話用戶線路當中，現時只有大約25%的線路採用“第II類互連”安排。和記環球電訊計劃最終達致全面取消這些安排。和記環球電訊認為，為電訊業及香港整體的長遠利益着想，不應再着眼於如何共用舊有的電訊基建設施。相反，當局應鼓勵營辦商將資金投放於建設效果更佳的全新電訊基建設施。
- (c) 在市場佔有率方面，雖然3家現有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合計亦只佔5%的市場佔有率，但大家不應據此而認為新營辦商毫無建樹。事實上，新營辦商須面對各種在實際環境及規管架構上的制肘，例如現有建築物的空間不足、掘路方面的限制等。儘管面對種種制肘，和記環球電

訊在進入建築物鋪設網絡、電話機樓數目及網絡覆蓋範圍等方面，卻都取得驕人成果。

- (d) 大家在衡量開放固網服務市場所帶來的裨益時，不應只將焦點放在新營辦商在本地住宅及商用固定網絡電話線服務方面所取得的市場佔有率，因為這方面的服務只是固網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芸芸服務當中的其中一環而已。固網服務營辦商亦為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實際上，隨着電訊市場逐步開放，這些電訊服務營辦商已可以選用各類不同的固定網絡服務產品。

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新電訊”)

(立法會 CB(1)423/00-01 號文件及 CB(1)560/00-01 號文件，以及一套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 CB(1)586/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投影片資料)

7. 張東林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新電訊的意見，說明在新電訊眼中，市場壟斷如何扼殺固網市場的競爭。他指出，香港電訊之所以現時仍然享有95%的市場佔有率，並不是由於現有各家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沒有在鋪設網絡及拓展服務方面作出投資，而是在市場上處於優勢的香港電訊在互連方面處處為難新營辦商，為互連設置障礙。這方面的詳情如下 ——

- (a) 香港電訊以要求進行互連的營辦商缺乏承擔及新電訊高估通訊量為藉口，不願意在進行“第I類互連”方面採取合作態度。香港電訊所提出的理由並無根據，因為新電訊其實已在鋪設本身的網絡方面作出龐大的投資，而現行的規管架構亦已在高估通訊量的問題上為香港電訊提供了足夠的保障。此外，出現高估通訊量問題的主因，在於市場情況及規管架構轉變迅速，以及香港電訊作出反競爭行為。
- (b) 至於“第II類互連”方面，主要問題在於機樓轉換工作需時甚久，以及進行轉換及維修的費用高昂。雖然政府希望有關各方可透過商業磋商的方式來商定進行“第II類互連”的條款，但由於香港電訊與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商業磋商的途徑不一定經常奏效。

8. 張東林先生在總結時表示，為了讓消費者能夠真正有所選擇，電訊管理局應採取以下行動：即時取締所有不公平的市場行為；指示香港電訊必須提供需求極

為殷切的互連點容量，以利進行互連；以及調查香港電訊有否作出反競爭行為或濫用其市場優勢。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
(立法會CB(1)424/00-01號文件)

9. 何龔文先生指出，新世界電話已經將其基幹網絡擴建至覆蓋超過本港八成人口，但在透過進行“第II類互連”以進行最後階段的擴建工作時卻遇到困難，例如由提交申請至獲得提供服務之間所需的時間極長、將其設備“並存”於供線營辦商機樓的進行速率受到限制、在並存機樓設置及繼續操作設備的收費高昂至不合理的水平、每個機樓在每個工作日為每家營辦商進行轉換工作的用戶線路數目有限額限制等。據何龔文先生表示，自香港電訊宣布增加本地電話收費後，向新世界電話查詢可否轉為採用新世界電話服務的數目劇增。然而，基於上述種種問題，新世界電話無法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

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
(立法會CB(1)429/00-01(01)號文件及CB(1)548/00-01號文件，以及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586/00-01(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發言稿及投影片資料)

10. 韋樂遜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香港電訊的立場如下 ——

- (a) 有關3家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現時所取得的市場佔有率，並無證據顯示香港電訊須承擔這方面的責任。事實上，雖然新的營辦商合共只鋪設了大約8萬至9萬條本地電話線，但卻能夠透過使用及分銷香港電訊的本地電話線而取得5.5%的市場佔有率。這些營辦商之所以能夠取得這個市場佔有率，原因在於互連費並不昂貴，而香港電訊又在有關進行互連的所有其他方面予以充分合作。此外，與同樣開放電訊市場的其他地區比較，香港的新營辦商所取得的5.5%市場佔有率，成績其實已經相當不俗。
- (b) 至於香港電訊與其他固網服務持牌機構之間在互連容量預測方面出現的爭議，香港電訊為順應新營辦商的要求提供互連安排而須作出龐大的財務開支，但要求作出互連的持牌機構卻無須為其通訊量預測作出任何財務承擔。這個情況對香港電訊既不公平，亦不合理。按照現行有關收回成本及折舊的時間表計算，除非要求

作出互連的持牌機構全數使用所要求的容量達15年，否則香港電訊仍無法在作出互連安排方面獲得悉數補償。因此，上述安排令香港電訊所投入的資金近乎毫無保障。

- (c) 在提供互連安排方面，香港電訊一直在合理時間和成本的情況下，按照香港電訊的牌照規定及電訊管理局所發表的聲明，提供互連安排。即使與世界各地的互連安排比較，香港電訊在提供互連安排的時間上亦已達到最佳水平。有營辦商指要申請很長時間才可獲提供服務，又指進行互連的收費較其所預期者為高。實際上，這是由於這些營辦商作出不合理的預測，苛求服務水平，同時忽略提供有關服務所涉及的時間、工作量和實質開支。
- (d) 關於有營辦商指稱出現網絡擠塞的情況，香港電訊已經積極避免發生網絡擠塞的問題，並且已經重新調校現有的端口，又已經增設新的端口。此外，由於寬頻互聯網市場的增長迅速，令撥號上網的通訊量不斷下降，故此網絡擠塞的問題應可獲得紓緩。
- (e) 至於用戶線的轉換工作進度緩慢，事實上，香港電訊可為超過99%的這類用戶在6至8天內完成轉換程序；即使與世界各地比較，香港電訊提供轉換安排的表現也達最佳水平。根據由所有固網服務營辦商共同商定的《有關地區性接駁鏈路互連的業界工作守則》（“該守則”），香港電訊的目標是每個機樓在每日為每家營辦商處理36條用戶線的轉換工作，但轉換工作的平均需求卻只是每個機樓每日少於20條線路。

11. 韋樂遜先生繼而特別指出香港電訊在進行互連方面所遇到的下列困難 ——

- (a) 雖然香港電訊擬接駁“有線寬頻”的固網服務網絡，而“有線寬頻”的固網服務牌照又訂有開放網絡規定，但電訊管理局卻沒有接納香港電訊的建議，藉最近修訂該守則的機會，將“有線寬頻”網絡列入該守則的適用範圍。
- (b) 如某建築物由與其他固網服務營辦商相關聯的地產公司所擁有或管理，香港電訊就經常無法進入該等建築物鋪設網絡。然而，雖然香港電

訊曾經要求電訊管理局就此種情況採取行動，但電訊管理局卻沒有這樣做。

- (c) 顧客要求攜帶原有號碼由另一固網服務持牌機構轉為採用香港電訊服務的相關轉換費用，最近曾大幅攀升。

與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會晤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寬頻網絡”)
(立法會CB(1)543/00-01(03)號文件)

12. 王維基先生特別提出寬頻網絡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由於不同營辦商之間在擴建網絡／拓展服務方面存在利益衝突，故此目前由網絡營辦商依據商業基礎自行商定互連條款及條件的安排，可能再無法有效運作。舉例而言，寬頻網絡就與“有線寬頻”的網絡互連進行的磋商，至今仍未達成協議。電訊管理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訂定更有效的推行規則，供網絡營辦商遵守，以加快互連進度。
- (b) 寬頻網絡同意，“預測方案”帶來了含糊不清的局面。在這個方案之下，要求作出互連的營辦商與主要營辦商雙方面都沒有足夠及準確的資料，以策劃擴展服務／網絡覆蓋範圍。針對這個問題，寬頻網絡贊成採用“訂購方案”。根據這個方案，要求作出互連的營辦商與香港電訊均須就網絡容量或財務承擔作出承諾。

與營辦對外電訊服務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會晤

Level 3 Communications Ltd .(“Level 3”)
(立法會CB(1)574/00-01號文件)

13. 關俊賢先生向委員闡述Level 3所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按照Level 3現時所持牌照的條款詮釋，Level 3的國際電纜系統根本無法在香港境內運作無礙。為此，Level 3必須以極高價格向本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購買香港境內的網絡容量，將其國際電纜系統接合最後一環，才能在香港提供對外電訊服務。

- (b) Level 3並不享有清晰的權利，有權在光纖層面上進行互連，因為當局最近發表的《寬頻互連聲明》並沒有說明這方面的權利。因此，Level 3被迫以極高價格逐小購買其運作所需容量。這種“購買”權利的欠缺，其實亦已抵觸了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責任，因為香港有責任訂定明確的互連政策，確保營辦商可以完全分拆的形式與網絡的所有元件互連。
- (c) Level 3促請政府當局為營辦對外電訊服務的固網服務營辦商訂定有效的“建造”及“購買”權利，並立即增發更多本地固網服務牌照，同時容許持牌機構提早開始鋪設網絡，以便其能準備就緒，於2003年1月1日隨即投入運作。

與其他機構會晤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586/00-01(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意見書)

14. 陳黃穗女士向委員簡述消委會的意見書內容如下

- (a) 政府為促進電訊市場競爭而訂定介入市場的政策時，應訂立明確的目標，並應根據若干基準來評估該政策，以反映市場的競爭水平是否恰當，能為消費者帶來裨益。
- (b) 消委會非常關注，雖然政府延長暫停簽發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牌照的措施已有年半時間，但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所取得的市場佔有率仍然少於5%。消委會因此建議當局根據若干基準(例如新加入電訊市場的營辦商所取得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檢討該守則的成效。當局如能定期公布新營辦商的業務進展，例如新營辦商所取得的市場佔有率和地區覆蓋情況等，便能清楚顯示有關的規管架構是否有效運作。當局亦能從中確定，應該繼續沿用個別的保障競爭措施，還是有需要修訂該等措施。

商議事項

進行互連的方法

15. 楊耀忠議員詢問，新電訊和香港電訊是否願意採用寬頻網絡所建議的方案，即作出訂購承諾的方案。

香港電訊的韋樂遜先生回應時表示，假如作出互連要求的營辦商承諾向香港電訊支付公平的費用，香港電訊將會對互連安排訂購作出積極回應。然而，新電訊的張東林先生及寬頻網絡的王維基先生卻指出，據他們記憶所及，香港電訊並無對營辦商所承諾的互連安排訂購作出積極回應的情況，過往亦曾發生。就此，和記環球電訊的葉澤霖先生認為，只有在涉及互連的雙方並非處於對等地位的情況下，才要付出互連費。有見及此，如能訂立理想的雙邊安排，由有關雙方各自提供本身的互連設施，則就“第I類互連”而言，支付費用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王維基先生雖然贊成葉先生的意見，但他認為現時在進行“第I類互連”時所存在的不對等情況，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16. 副主席提及旅遊業所採取的做法，並建議有關營辦商可先行繳付按金，如出現失責行為，便會沒收按金。他認為此舉有助提供保障措施，以免要求作出互連的營辦商在實踐預測通訊量時缺乏承擔。寬頻網絡的王維基先生回應時指出，根據寬頻網絡的經驗，有關方面曾建議採取與支付按金方法相若的安排，就是以作出全年的互連安排訂購來提供保證，但這項建議卻為香港電訊拒絕。然而，香港電訊的韋樂遜先生卻表示，假如能夠訂定一個架構，確保能妥善執行作出訂購承諾的方案，香港電訊歡迎採用這個做法。就此，新電訊的易志明先生指出，由電訊管理局進行的互連檢討雖尚未完成，但電訊管理局所發表的第8號聲明已可提供所需的保障措施，因為該聲明訂明，假如作出互連要求的營辦商所作的用量估計最終證明大大高於實際用量，該營辦商就須承擔並未使用的容量的全數費用。有見及此，處於市場優勢的營辦商實不應以營辦商高估通訊量為理由，拒絕提供其他營辦商所要求的容量。

17. 至於電訊管理局所發表的第8號聲明所提供的保障措施是否足夠，香港電訊的韋樂遜先生回應時表示，按照有關條文的措辭理解，香港電訊可能要洽商經年，才可尋求決定，以裁定其他營辦商是否本着真誠而作出高於實際的預測通訊量。為此，香港電訊希望能以簡單直接的商業協議代替，以確保香港電訊可以就其所提供的服務，適時獲得支付合理的費用。

關注香港電訊增加本地電話費

18. 劉慧卿議員關注，香港電訊所收取的本地電話費上限於2002年1月撤銷之後，香港電訊可能增加本地電話費，尤其是雖然按照現有3家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就其服務覆蓋範圍所作出的承諾，將有多達50%的住宅用

戶可在2002年年底前，選擇由3家新持牌機構中其中一家提供服務，但有關營辦商到底能否如期履行承諾，仍是未知之數。她又關注，本地電話費上限於2002年1月撤銷，但50%的用戶目標卻要到2002年年底才會達到，兩者相差一年時間。消委會的陳黃穗女士回應時指出，消委會建議電訊管理局定期公布新營辦商在市場佔有率及地區覆蓋範圍方面所取得的業務進展，此舉將有助當局檢討開放市場的成效，以及應否考慮採取進一步的保障競爭措施。

19. 就此，和記環球電訊的葉澤霖先生向委員匯報和記環球電訊在擴展服務覆蓋範圍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他告知委員，和記環球電訊已直接接駁至超過970幢建築物，而透過租用線路則直接接駁至超過500幢建築物。在2002年年底前，和記環球電訊甚至會直接接駁至超過2000幢建築物，即全港超過25%的建築物，其中大部分是住宅建築物。因此，連同進行“第II類互連”所取得的進展計算，他有信心和記環球電訊能夠履行其在服務覆蓋範圍方面所作出的承諾。

20. 另一方面，新電訊的張東林先生指出，雖然政府當局為要求香港電訊開放其電話機樓進行互連而已經支付67億元予香港電訊，以期藉此開放電訊市場，但香港電訊並未採取合作態度。為此，他關注香港電訊在進行“第II類互連”方面所設置的種種障礙，可能會對新電訊造成影響，以致新電訊無法履行50%用戶目標的承諾。新電訊的易志明先生補充，在評估服務覆蓋範圍時須注意一點，就是營辦商即使已經接達某一機樓，還須等待提供電纜，才能真正進行互連。

21. 主席感謝各代表團體出席是次會議，並邀請各團體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意見。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397/00-01號文件及CB(1)565/00-01(01)至(03)號文件)

2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重申，在固網服務方面，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是透過開放市場來引入競爭，從而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她繼而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理解委員感到關注的問題，在於儘管本地有線固網服務市場由1995年起已引入競爭，但在市場上處於優勢的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卻仍然達到95%。然而，有一點值得注意，舉例而言，澳洲的固網服務市場於1992年開

放，但新營辦商所取得的市場佔有率亦只有5%。至於英國方面，雖然所有新營辦商合共取得的市場佔有率為18%，但其電訊市場卻早於1984年就已開放。從中可以見到，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方可打破本地固網市場受支配的局面，而各家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所引述的互連問題，亦非香港獨有。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協助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以期超過50%的住宅用戶可在2002年年底以前，最少可選擇由一家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提供服務。

- (b) 為了確保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能夠履行其承諾的擴建網絡計劃，政府當局已規定其提交中期進度報告。截至現時為止，除其中一家營辦商外，所有營辦商均能按其所承諾的進度擴建網絡。
- (c) 至於有投訴指香港電訊在互連問題上設置障礙，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6月就前《電訊條例》提出修訂，以澄清電訊局長在決定互連條款及條件方面的權力。雖然決定互連條款及條件的程序進行需時，但電訊局長會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優先處理尋求決定的要求。
- (d) 至於有營辦商投訴指由申請至實際進行互連需時甚久，電訊管理局業已於轄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協助處理運作上的問題，以加快互連進度。
- (e) 在促進競爭的措施方面，政府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計劃在2001年接受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牌照的申請，讓持牌機構由2003年1月1日起營辦有關服務。

23. 就此，委員得悉，電訊局長現正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決定新電訊與香港電訊之間的互連事宜。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指出，當局不宜在現階段就新電訊與香港電訊之間的互連爭議作出評論，以免影響電訊局長的決定。

市場佔有率

24. 由於部分地區已經進行互連，消費者可以真正從各家新營辦商中選擇由其中一家提供服務，故此為更清楚掌握市場佔有率的情況，副主席詢問在這些地區，3家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所取得的市場佔有率為何。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雖然同意嘗試提供副主

席所要求的資料，但他表示，若干營辦商可能與若干建築物的地產發展商相聯，以致這些營辦商可以較容易進入該等建築物鋪設線路。因此，這些數字可能會因不同建築物而有異。他進而指出，雖然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現時只取得5%的市場佔有率，但在詮釋這個佔有率時，卻有需要考慮這些營辦商可利用其固網服務網絡透過間接接駁而提供的服務，而且它們在提供該類服務方面亦取得相當大的市場佔有率。

增加電話費

25. 委員關注在撤銷香港電訊的本地電話費收費上限之後，香港電訊可能會增加本地電話收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闡釋，撤銷本地電話線服務收費管制的的原因，就是當對外服務市場開放後，營辦商再不能以對外服務的利潤補貼本地電話線服務。因此，本地電話線收費應逐步提高，以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這項重新平衡收費的計劃可促進本地電話牌照市場的良性競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根據當局發給香港電訊的牌照，如該公司仍為固定電話線服務市場上處於優勢的營辦商，該公司的電話線服務收費便須經電訊局長批准。根據牌照條件，倘若修訂收費的申請違反有關未獲批准的折扣、反競爭行為和濫用市場優勢的牌照條件，電訊局長可拒絕其申請。

26.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其立場，假如香港電訊在2002年1月之後仍然是處於優勢的營辦商，並向當局申請批准其增加收費，當局會採取甚麼立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稱，電訊局長須就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個別考慮，並會據此而行使其法定權力。然而，她指出，無論是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由2003年1月1日起獲發牌的新的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以至流動電話營辦商，相信都會為電訊市場帶來激烈的競爭局面。為此，香港電訊在考慮是否增加電話費時自然會考慮到競爭激烈的因素，因此亦會顧及增加收費會令客戶流失至其他競爭對手的風險。

對住宅用戶是否有所選擇表示關注

27. 對於劉慧卿議員關注3家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是否有能力充分擴建其網絡，以期有多達50%的住宅用戶可在2002年年底前，在有線固網服務供應商方面真正有所選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的持牌機構已提供公司擔保，確保其會履行有關擴建網絡及服務覆蓋範圍的承諾。截至目前為止，各持牌機構所取得的進展相當不俗。

V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於2001年2月8日發出的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ITBB CR 7/23/10(01))

28. 委員察悉，《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除作出其他規定外，旨在清楚訂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電訊局長在頻譜拍賣方面所分別擔當的角色及所獲賦予的權力，以期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又解釋，政府當局之所以在尚未正式決定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前便提交條例草案，其實是為了加快立法程序，讓委員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仍有較多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她又指出，擬議的發牌方法包括預先評審及頻譜拍賣，業界對這個方法大體上表示支持。當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時，當局應已就發牌及規管架構作出主要決定。至於立法時間表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可於4月初或之前制定所需的法例(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以期能夠按照較早時公開承諾的時間，在2001年年中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

29.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加快審議條例草案”的方案，劉慧卿議員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她不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任何偏離既定做法及程序的建議。儘管如此，考慮到這項條例草案的情況，她明白政府當局的着眼點在於盡早制定所需的法例，以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並訂定有關發牌架構的詳細安排。主席亦支持盡早將條例草案及有關附屬法例制定成為法例，以便第三代流動服務可適時引入香港。

30. 鑒於頻譜拍賣是一項嶄新的發牌方法，加上歐洲曾因進行頻譜拍賣而引起法律糾紛，主席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審議。委員表示贊同。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將會要求內務委員會優先審議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16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應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並於隨後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案委員會已於2001年3月1日舉行首次會議。)

31. 主席察悉，有關的立法建議包括對《電訊條例》作出擬議修訂，以及於其後訂立各項所需的規例。為此他建議，除非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16日會議席上提出相反意見，否則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應變為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相關的規例，以保持工作的連貫性。委員及政府當局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主席因而指示，應將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告知內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已將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書面形式告知內務委員會秘書。)

32. 為加快審議程序，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規例的草擬本，以便法案委員會就該規例的內容發表意見。政府當局察悉他的建議。

(會後補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於2001年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二讀《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政府當局擬早日公布擬議規例。此舉既可讓立法會一併考慮擬議規例及條例草案，亦可讓有意競投的人士清楚瞭解政府當局批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時所依據的法律基礎。)

33. 有關規定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營辦商須開放網絡予非聯營的第三代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建議，劉慧卿議員問及這項建議的最新進展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研究了業界所關注的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匯報，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1月5日為業界人士舉辦了研討會，而有關安排細節現在已屆定稿階段。當局在訂定安排細節時，曾經參考國際慣例，並曾考慮業界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開放網絡的規定其實是互連概念的延續，以期能夠在網絡營辦商及網絡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她進一步澄清，業界原則上對開放網絡的規定表示支持，只是有部分營辦商對將須開放的網絡所佔的百分比、如何量度該百分比，以及如何確保網絡收費合理等事宜感到關注。她答允待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的定案時，便會向委員更深入說明相關的細節安排。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2月2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

VI 其他事項

3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廣播條例》中的保障競爭條文須待《競爭調查程序》及《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定稿後才告生效。經諮詢業界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現已定實該兩套指引的內容，並打算正式頒布該兩套指引。為此，政府當局擬藉於2001年2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告《廣播條例》下有關保障競爭的條文正式生效，並諮詢委員對這項安排有何意見。委員察悉，該生效日期公告亦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業界對上述指引有何看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證實，業界對有關指引普遍表示支持，只是建議當局作出若干技術上的修訂而已。上述指引定稿已經按業界的建議作出修訂。

3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憲報刊登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

37.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7日